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世界現行憲法十三種

洋裝一册金字布面

是書就外國各憲法專書取其現行最新者彙譯而成。先得三十種。計共和國憲法十一種。君主國及屬地聯邦憲法十九種。皆分別由英法德西葡等國原文譯出約二十餘萬言。世界重要各國憲法均已完全。譯筆既極為明顯。所用名詞亦幾經斟酌。凡研求憲法及從事政法諸君得此。實為參考之好資料也。

定價每部大洋二元

丁未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六版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二册)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原著者 美國巴路捷斯
原譯者 日本高田早苗

重譯者 四川劉榮光
貴州朱榮光
直隸董榮光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安慶 蕪湖 長沙 桂林 漢口 南昌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翻印必究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下冊

美國巴路捷斯原著

四川內江劉瑩澤

日本高田早苗原譯

貴州平越朱學曾
直隸完縣董榮光
重譯

第二部 立法部之組織

第一章 合衆國政府之立法部之構造

一 立法部組織之總則

合衆國憲法。設二院制度。關於立法。二院之權力。大抵相同。其間不平等之點。惟「提出歲入徵收案之權利。專屬於下院」一事耳。此例外。乃由於倣效英吉利主義而來者。舍此之外。不問其何種立法議案。兩院皆得提出之。而各院對於他院所提出之議案。皆得排斥之。議員之規定任期。在代議院爲二年。在元老院爲六年。至更迭議員之時。在代議院。

則更迭其全部。而在元老院。則以次更迭其三分之一。

二 立法議員之選舉

據憲法所規定。下院之議員。則自諸州之人民中。以有選舉其州立法部議員之資格者。及有選出最多部分之議員之資格者選出之。上院議員。則諸州立法部選舉之。

如僅有此種規定。而憲法中無他項條文以限制之。則其勢必至雖爲合衆國之人民。而生息於合衆國領土之內。苟其所居之地。而未施行聯邦制度。則於合衆國立法部之內。不能享有憲法的代表。而下院議員。則以享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之。上院議員。則享有選舉權者。以其州之立法部爲媒介而間接選舉之。且選舉人資格與選舉手續之全部。亦一依州法所定矣。然細釋合衆國憲法之條文。則有三限制存焉。今列舉之如下。一、關於行使選舉權之資格者。二、關於選舉法者。三、關於選舉之最終決定者。三者是也。今以次詳說之。

第一 此限制乃修正憲法第十五條所規定。而禁止各州及合衆國政府。使不得以人種、體色、及從前之隸役狀態、爲無選舉權資格之條規者也。然此不過消極的文詞。亦未嘗以直接選舉權與人。不過豫防各州或合衆國政府。使其關於選舉權。不得以人種、體色、及從前隸役之事由。爲差別之具。以保護個人耳。然此限制。實間接以選舉權與之個人者也。例如某州之法律。謂「白哲人種而有某某資格者。得享有選舉權。」則當是之時。必宜依修正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問其爲白哲人種與否。但須有同一之資格。無不賦與以選舉權也。

第二、諸州關於選舉手續。其所享有之權力。乃依憲法第一條第四節第一項而受限制者也。依此規定。聯邦議會（Congress）無論何時。皆得以法律指定選舉立法部、下院議員之期日、場所、及其選舉手續。又得制定法規。以指示選舉上院議員之時期、及選舉手續。且關於此種事項。得變更諸州所制定之法規。由是觀之。合衆國之立法部。除關於選

出上院議員之場所外。凡立法部議員之選舉法。皆得規定之也。然合衆國立法部。固不得要求諸州立法部。使集合於諸州所定之場所以外。以選舉上院議員也。

徵諸實際。聯邦議會。亦間有行使此權力者。蓋該會曾制定元老院及代議院選舉之時期故也。依於聯邦議會所規定之常規。則元老院議員之選舉時期。在關係元老之任期終結前。其選舉此元老院議員之州立法部開會組織後之第二火曜日。若有臨時缺員時。則於其事變發生後所開之州立法部之開會及組織後之第二火曜日。選舉其後任者。若其事變發生於州立法部開會之時。則該部當於接到缺員通知後之第二火曜日。舉行補缺選舉。又聯邦議會關於代議員選舉時期。其所定之常規。則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後。每二年。以其年十一月中。次於其第一月曜日之火曜日爲期。至於補缺選舉之時。則從關係諸州所指定之時期。惟有缺員之時。則其州之行政部。以補

缺選舉之故。須速發選舉令一事。爲憲法所限制耳。關於選舉規則。聯邦議會之所規定者。尙殘缺不完。而其不相調和之點亦甚多。依該會之所規定。凡選出代表於聯邦議會時。其投票皆用筆記投票。或活版投票。又依該會之所規定。則凡臣民而居住於人口二萬之町或市且素性良善者二人。或住居於國會區域內之郡或區而素性良善者十人。於聯邦議會代議者選舉人之登記前、或代議者之選舉前。以書面請求於管轄該區所在地之合衆國巡迴裁判所。求其保護該登記、該選舉、或求其精查之之時。該判事須於執行登記或選舉之十日以前。開法廷於其管轄區域中最便利之地。且得繼續開廷。至於選舉完了之翌日。以處理關於登記、選舉諸事務。當此時、法廷宜因爲此請求之市町或國會區之各選舉區或各投票區。而指定政黨相異者二人。使爲選舉之監督者。若巡迴判事而不能實行此職務。則宜指定其巡迴區域內之合衆國裁判官一名。使執行之。

依前節之手續所指定之監督者。須臨監投票人之登記。而對於申請登記者。得拒絕其登記。或於既經登記之姓名。得加以拒絕之符號。又得爲摘發登記上詐僞之手續。此等監督者。須親蒞選舉之席。且自選舉開始時始。至規定之證書或報告之調製完結時止。不得離投票函之旁。又彼等中不問爲誰。苟對於投票。有疑其爲不適法者。得拒絕之。又二人須各精查計算投票。對於合衆國巡迴裁判所所指定於其巡迴區域內之選舉監督長。而報告其登記及選舉之經過。聯邦議會之規定又曰。住民在二萬以上之市或町之臣民二人。當選舉國會議員之先。提出請願書於其市町所在之裁判區之合衆國地方裁判所長時。該裁判所長。須指定特別代理者。使補助選舉監督者。以行其職務。若裁判所長及其代理者皆不在其地。則選舉監督者。當必要之時。得召集其地之治安委員。(Posse Comitatus)使補助之。裁判所長及其代理者。不在其地時。如有人謀違反關於選舉人登記及

議員選舉之法律。以行其詐僞。而爲選舉監督者所目擊。則得不用通常之手續。而逮捕其犯人。護送之於合衆國之委員、判事、或法廷。使受審問。云云。

至於選舉元老院議員之方法。則聯邦議會所以規定之者。較之前段至爲周密。蓋以其所處理之事。甚易於代議院議員選舉法也。據其法律之所規定。則其選舉。得用聲音投票。當投票之初日。兩院之投票。宜分別行之。自初日以後。至選舉一議員以前。每日至少須開兩院聯合會一次。以舉行投票。又當分別投票之時。兩院皆須以過半數決定其選舉。在連合投票之時。則以兩院所選總議員之過半數出席投票爲定員。(Quorum)依其定員之過半數。以決定其選舉。據合衆國憲法。則關於選舉立法部議員之執行方法。聯邦議會皆得規定之。而徵諸實際。則聯邦議會實行此事之期。蓋不遠也。

第三、關於選舉最終決定之限制。於憲法第一條第五節第一項見

之。據此規定。各院關於其院之議員選舉。得自爲其裁判官。而此權力之在各院。皆毫無限制者也。

質而言之。雖有主張當選者。各院得以退之。又能使得票者著席也。

三 立法部之代表原則

茲所謂原則云者。與其用爲單數。不如用爲複數之爲正確。以立法兩院。不據於同一之原則故也。在下院。則以人口之計數爲原則。而依憲法最初之規定。則不課稅之印度人。不得加入計算之中。又凡非自由民者。爲同數自由民之五分之三。又人口未滿三萬者。不得有代表。但一州人口之全體。雖不滿三萬。尙得有代表一人。

厥後又以憲法上之規定二條。變更此最初之規定。今列舉之於左。第一、憲法修正第十三條。廢從來之奴隸制。彼舊規定之關於非自由民者。因之消滅。暨至今、合衆國內。絕無所謂非自由民者矣。且依憲法之現狀。亦不得存在。故其計算之也。皆以一人爲標準。

第二、修正憲法第十四條中之一節。其宣言曰、代議院議員。除不負納稅義務之印度人外。宜計算各州之人口總數。從其數之多少。以分配於諸州。又云、若某州、除叛逆及其他犯罪之外。而拒絕居住於其州之年達二十一歲之合衆國臣民之男子。使不得享有投票以選舉合衆國大統領、副統領之選舉人、代議院議員、州之行政官及司法官、或其立法部議員之權利時。或以他種方法。滅殺其權利之時。則以此種臣民之數。對於其州年齡滿二十一歲之臣民之總數之比爲率。以滅殺之。

然此規定。不過威嚇的規定耳。聯邦議會初未嘗設實行之方法手段。法廷對於本節之言詞。亦未嘗與以司法的解釋也。故代表減少之適法者。其在以其州之法律。而拒絕滅殺其投票權之時歟。抑在其州之官吏。拒絕滅殺其投票權之時歟。抑其私人集合之行爲。而其州不能禁止。或故爲放縱之時。亦包含於此規定之意義中歟。非吾人所敢知

也。又觀其文詞。亦不過曰「拒絕實行投票之權利」云云。而拒否之者果爲何人。亦未嘗明示之也。在本條之前節。所謂「以拒絕剝奪及滅殺之被害者之故、許合衆國政府之干涉」云者。其干涉必行之於州。固已明示之矣。而同條第二節中之語句。亦有與前節相同者。其意果何在歟。其出於偶然歟。抑於此時。欲使其州對於臣民之不法行爲。而負責任歟。釐正之政治學。雖對於後說而表同意。吾人終不得不待聯邦議會之立法。若關於此疑問。而上等裁判所不與以終局之判決。吾人固不敢以此爲公法上之確定主義也。在此等憲法指定限制之下。聯邦議會。不過得以法律確定下院議員之總數。而分配於諸州之間。且其所確定。亦僅暫時之物。而不能期於永久。每當人口調查之期。終不得不加以改正。乃千八百八十二年所制定之現行法。非惟定代議員總數爲三百五十二名。以人口十五萬人出代表一名之比。配當於諸州。（其賦與於諸州之代表。爲數在一至三十四之間。）且依此配當條例之

通則所規定各州之選舉區當與其州在聯邦議會所宜有之代議士同其數。而其組織爲一區之地方。必相接續。各區所有住民之數。亦須相等。各區各選代議士一人。是其放任於諸州者。不過組織選舉區一事耳。彼聯邦議會。關於此點。雖嘗求其置辨之根據。於憲法上「代議院議員宜配當於諸州」及「聯邦議會得制定關於選舉代議院議員之期日處所及選舉手續」二語。然以余觀之。如謂此種權力。包含於第一語中。終不免於牽強附會之見。蓋其文辭。不過謂代議院議員宜配當於諸州。至於配當之者果爲何人。則未嘗明示之。是卽聯邦議會實行此事之權力。猶不得不求諸憲法之默認。而謂憲法關於諸州分配其代表於內部之事。於明示的或於暗示的以指定其方法之權力賦與於聯邦議會。吾不信也。余以爲在第一語。聯邦議會之權力不過於諸州之間分配其代表之數爲已足矣。然則聯邦議會。既不能於第一語中求得其權力之根據。其勢不得不求諸第二語。以余觀之。所謂「規

定聯邦議會議員選舉執行之方法」云者。洵包含指定棄一般投票、而用地方投票。或棄地方投票、而用一般投票之權力。無可疑者。然自此語推之。聯邦議會。果有權力以要求諸州。使以壤土相接、人口相同之地。組織選舉區。否。是不能無疑也。雖然。居今日而發此疑問。已不免於後時之譏矣。

雖今日之聯邦議會。不惟未嘗逸出於醴正政治學者所認為正當之範圍以外。其步武、亦尙未嘗進於其畛域之中。然此問題之所關者至巨。吾人深望憲法爲之明晰規定也。

至於上院之代表原則。則各州間皆爲平等。甚至對於用通常手續而加修正之舉。憲法亦爲之確保其平等焉。

質而言之。則組織於憲法外之國家（即主權）對於組織於憲法內之國家（即主權）而確保「在元老院各州平等」之原則也。但此限制。不惟錯雜而不出於自然。且憲法內之國家。苟欲竭其力以破壞之。則此限制之

力終不能與之相抗無可疑者然此不過同盟制度之遺物不足道也苟各州平等之原則而能實行於元老院不問其爲過去未來固爲政學治上之美事而欲裁斷此原則之是非則爲終審之裁判者終不得不望諸組織於憲法以內之國家也要之此憲法不過對於憲法內所組織之國家而剝奪其某種權力實不得爲完全尤足以誘引憲法外之主權使之再興而爲革命之媒介也

依憲法所規定各州當舉元老二名而憲法又無「不得用通常手續加以變更」之限制是增減二名之定數者乃憲法內之國家之自由然各州元老之數則不得不歸於一致也至於兩院之代表則不受訓令蓋憲法關於元老院明定各元老各有一箇之投票若以爲諸元老立於各州立法部訓令之下則此規定終歸於無味耳徵之吾前此所實驗者吾人惟見代表其州之元老與其現在立法部之多數黨異其政見而未聞元老之意見及投票爲其州之立法部所束縛也至於下院

議員之不受訓令。則更有有力之理由存焉。蓋其直接選舉區初無可訓令之手段。而其州（選出其議員之州）之政府則更無可以訓令之理由。何也？若謂選出之州得加以訓令。則其州所選出之聯邦議會。雖與其州立法部之多數黨爲反對。其立法部猶得而訓令之。豈非背理之甚者哉？要之。依代表之原則。則元老院及代議院。乃各以其智能判斷代表合衆國者而所謂選舉區者。初不得立於代表者之上。而主張其監督權。或要求代表者之退職也。憲法中關於立法議員之退職。無所規定。故議員之辭職。適於憲法與否。頗多疑問。關於此疑問。苟持編製合衆國憲法者所仰爲模範之英國之憲法的法律之主義。以解釋之。則議員之辭職。終不得免於違憲也。此法律。至今尙取此見解。吾人當於下章詳言之。至於依於慣例。國會議員固可辭任。然此慣例之在憲法上或法律上。果有何種根據與否。則非吾人之所敢知也。

四 議員之資格

關於此問題、而徵諸憲法之所明爲規定者。則議員之資格有三。卽年齡、臣民之分限、居住、三者是也。得爲下院議員者。須年齡滿二十五歲。而七年以來、爲合衆國之臣民。且現在爲其選出之州之住民者。得被選爲上院議員者。須年齡在三十以上。而九年以來、爲合衆國之臣民。且現在爲其選出之州之住民者。至於男性之事。雖憲法未嘗明示。亦爲一資格。不容疑矣。關於選出於各院者之年齡、臣民分限、及其期間住所等、而生爭議之時。憲法關於裁決之事。無所規定。惟此等疑問之裁決。依憲法第一條第五節所規定、各院關於其所屬議員之資格、得爲其判定者』之通則。一任之於關係者所屬之各院耳。然憲法所規定議員之資格。不問何院、或聯邦議會之全體、或諸州、不惟皆不能減殺其一。卽諸團體之中。亦不問其爲誰。皆不得增加之。且非惟不能增加其大體。亦不能增加其細則也。卽使諸州欲加以增減。聯邦